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卓屹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晏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晏县祁连山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晏县祁连山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卓屹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707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8.4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海晏县祁连山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卓屹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707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8.4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卓屹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_____敬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6月24日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致：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晏县教育局）的（海晏县祁连山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晏县祁连山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嘉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972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晏县祁连山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972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嘉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6月24日

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晏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晏县祁连山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晏县祁连山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方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837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4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方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田丁栋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5年06月24日

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宜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（海晏县教育局）的海晏县祁连山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（海晏县祁连山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海昕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79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9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 青海昕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陶泽伟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6 月 24 日